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3-03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4,168,97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4,168,9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海利”）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8,536,852股新股，核准日期为2022年11月4日，有效期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编号：2022-061）。

（二）股份登记时间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3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三）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16家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83,933	18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50,964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26,017	6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25,207	6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5,124	6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55,124	6
7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155,124	6
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5,124	6
9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155,124	6
10	玖盈资本管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玖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08,587	6
11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0,083	6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770,083	6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770,083	6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770,083	6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770,083	6
16	董卫国	2,770,083	6
17	UBS AG	1,662,082	6
合计		96,952,908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1,789,508股增加至558,742,41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1,029,75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从759,751股增加至97,712,659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6家主体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湖南海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4,168,97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50,964	2.80%	15,650,964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26,017	1.72%	9,626,017	0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25,207	1.24%	6,925,207	0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5,124	0.74%	4,155,124	0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55,124	0.74%	4,155,124	0
6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155,124	0.74%	4,155,124	0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5,124	0.74%	4,155,124	0
8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155,124	0.74%	4,155,124	0
9	玖盈资本管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玖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08,587	0.52%	2,908,587	0
10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0,083	0.50%	2,770,083	0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770,083	0.50%	2,770,083	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770,083	0.50%	2,770,083	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770,083	0.50%	2,770,083	0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770,083	0.50%	2,770,083	0
15	董卫国	2,770,083	0.50%	2,770,083	0
16	UBS AG	1,662,082	0.30%	1,662,082	0
合计		74,168,975	13.27%	74,168,975	0

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日期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7,712,659	-74,168,975	23,543,6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1,029,757	74,168,975	535,198,732
股份合计	558,742,416	0	558,742,416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赎回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现金管理到期收益：人民币34.5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种类：3个月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6,3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等，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现金管理工具赎回情况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该笔资金于2022年2月10日到期后继续持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2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于2023年8月9日赎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1,000万元，收益34.50万元，本次赎回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3.45%	34.50	2022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9日	保本收益型

上述收回本金及收益已归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6,3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万元；

2、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5,600万元。

（四）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15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963.5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88.4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4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21年7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15,203.10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2021年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对原有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用途进行了变更，对账户资金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根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办理了中国建设银行龙岩分行“选矿厂喂料、磁选、压滤脱水及包装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业务，并按要求将节余账户资金及销户时结算的利息转入公司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办理了中国建设银行龙岩分行“北采场12-22线东部露采扩帮工程”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业务，将节余账户资金及销户时结算的利息转入公司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五）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选择现金管理产品为3个月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相关信息和财务指标按要求披露于相应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使用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根据募集资金使用需求情况，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持有该产品。

同时，2023年8月10日公司使用该项目部分闲置资金300万办理了银行定期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3个月定期存款	300	1.75%	1.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400	2.00%	4.1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超过92天	保本收益型	—	—	—	否
不超过168天	保本收益型	—	—	—	否

2、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使用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6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根据募集资金使用需求情况，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持有该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5,600	1.75%	50.3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超过168天	保本收益型	—	—	—	否

（六）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92天、不超过168天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等，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存款类产品，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存款类产品。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存款类产品将适时选择相适应的保本存款类产品的种类和期限，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进度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尽管银行保本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329.54	120,991.30
负债总额	8,452.80	7,865.73
所有者权益	110,876.74	113,12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0,876.74	113,125.5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3.83	3,765.4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1,000.00	1,000.00	4.40	0.00
2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存款类产品	1,000.00	1,000.00	17.35	0.00
3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500.00	500.00	4.88	0.00
4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3,000.00	3,000.00	21.15	0.00
5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存款类产品	1,000.00	1,000.00	34.50	0.00
6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400.00	/	未到期	400.00
7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5,600.00	/	未到期	5,600.00
8	3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300.00	/	未到期	300.00
合计					82.28	6,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0[注]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1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3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7,000.00	

[注]：公司经202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在2022年7月28日起12个月内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已到期。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7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5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5.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5,7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704,192.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5,045,807.5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8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62号）。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在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福州仓山支行、兴业银行福州工业路支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8月8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用途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591902489310955	317,624,365.00	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工业路支行	116040100100339927	49,408,235.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7360000161	0	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下属营业网点，此次对外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名义签署。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工业路支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郑珺文 、俞琳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0,855.2567万股的0.037%；

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3年7月28日届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3年8月15日。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3、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至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5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3.91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5月31日上市。

7、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至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1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91元/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29日上市。

9、2023年6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5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解除限售股份已于2023年6月15日上市流通。

10、2023年8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9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28日届满。

（二）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7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473号），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75亿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2年度，暂缓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杨志轩先生，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5月20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杨志轩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万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履行授予杨志轩先生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

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做出决议之日，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杨志轩先生的限购期已届满，并且符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杨志轩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9日。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7人调整为55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6.00万股调整为610.00万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4.00万股调整为160.00万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23年4月9日，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预留的160万股限制性股票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该内容公司已按规定在《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2022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402,152,5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14.29元/股调整为13.91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